

第I類別船隻救生裝置、種類及數量的原有規定

第I類別船隻的救生裝置、種類及數量，須參照原有《商船(本地船隻)(安全及檢驗)規例》(《檢驗規例》)附表3(表1,2)規定如下：

表 1:
第 I 類別船隻

救生裝置	指明遮蔽水域	香港水域內任何地方
救生衣	任何數目	100% 成人救生衣 + 5% 兒童救生衣
救生圈	最小數目見表 2	
	總數 100% ⁽¹⁾ 及 ⁽²⁾	
漂浮救生索 ⁽³⁾	(L)<12 米的船隻 1 條 (L)≥12 米的船隻 2 條	最小數目見表 2
自亮燈 ⁽⁴⁾		2
VHF(甚高頻)無線電裝設 ⁽⁵⁾		1

註：

- (1) 凡救生裝置的規定數量是以百分率表達，即指船上的總人數的百分率。
- (2) 凡水上食肆符合以下描述，救生裝置比例可減少 50% ——
 - (a) 繫縛於岸邊且設有足夠的步橋；或
 - (b) 並非繫縛於岸邊，但設有 ——
 - (i) 屬靠岸而停泊的鋼製登船浮躉的水面漂浮設備；或
 - (ii) 繫泊於水上食肆兩端的鋼製補給船，而該兩艘船可以被拖往離開水上食肆的安全地方。
- (3) 就獲發牌可運載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，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為 30 米。
就獲發牌可運載不超過 60 名乘客的第 IV 類別船隻而言，漂浮救生索的最小長度如下 ——

(L)<21	21 米的船隻 18 米
(L)≥21	21 米的船隻 27.3 米。
- (4) 可運載超過 100 名乘客的第 I 類別船隻或第 IV 類別船隻須備有。
- (5) 在維多利亞港口以外航行的渡輪船隻須備有。

表 2

表 1 規定的救生圈的最小數目

船隻長度 (L)(米)	救生圈的數目
(L)<12	2
12≤(L)<15	4
15≤(L)<18	6
18≤(L)<21	8